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0482清申2号

申请人：河南省某乙有限公司，住所地：汝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某新龙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汝州市寄料镇雷湾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王某

2025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某新龙煤业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按照法律规定符合解散条件，逾期未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注销工作，申请人河南省某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平顶山市某新龙煤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平顶山市某新龙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7100万元，经营范围：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本院认为，按照《河南省某省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2〕20号）及《关于变更29处小煤矿兼并重组主体的通知》（豫国资产权〔2012〕55号）等文件要求，河南省某甲有限公司所属的平顶山市某新龙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工作调整给河南省某乙有限公司，属于关闭煤矿的范围。截止目前，平顶山市某新龙煤业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省某乙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市某新龙煤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俊 杰

审 判 员 刘 世 伟

审 判 员 胡 忠 义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关 铭 铭